

民用航空行政许可撤回决定书

民航华东飞标〔2025〕7号

上海东方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09年12月28日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一般运行和飞行规则》（CCAR-91R2）第91.707条的规定向我局提出并获得了商业非运输航空运营人运行合格证（编号：G-0029-HD）的行政许可。根据《小型商业运输和空中游览运营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35R3）相关规定，在2022年6月30日前已持有按照CCAR-91部颁发的具有空中游览飞行运行种类的商业非运输运营人运行合格证，应当在2023年12月31日前按照《小型商业运输和空中游览运营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35R3）规定完成具有相应运行种类的小型商业运输和空中游览运营人合格证换发；根据《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合格审定规则》（CCAR-141R3）相关规定，在2022年6月30日前已持有按照CCAR-91部颁发的具有训练飞行运行种类的商业非运输运营人运行合格证，应当在2023年12月31日前按照《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合格审定规则》（CCAR-141R3）规定完成相应驾驶员学校合格证换发。由于你单位未在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相应合格证换发，根据《行政许可法》第八条的规定，现决定撤回你单位商业非运输航空运营人运行合格证（编号：G-0029-HD）的行政许可。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你单位应停止一切与商业非运输航空运营人运行合格证（编号：G-0029-HD）许可事项相关的活动，不得以

上海东方通用航空有限公司的名义从事任何涉及商业非运输航空运营人运行合格证（编号：G-0029-HD）的活动。

对本决定有异议的，可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